

证券代码：870614

证券简称：精通电力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甘戈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及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3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3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选举合规委员会首席合规官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选举康庆乐为合规委员会首席合规官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0日